

#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

签发人：厉天军

办理结果：A

## 对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152 号建议的答复

岳银萍、黄河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教师职称评聘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政策导向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省人社厅出台了一系列职称政策，标准更加科学客观、过程更加公正公平，实施效果更加显著，同时，进一步加大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策倾斜力度，完善符合基层实际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拓宽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广泛调动基层一线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引导各类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让扎根基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发展有空间、晋升有通道、作出贡献的基层一线教师有更多成就感、获得感。新政策和标准充分发挥了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鼓励和引导广大教师安心基层一线做好教育教学工作，进而推动了素质教育改革，

促进了学生的全面发展。

## 二、关于中小学职称评审计划问题

我省目前执行的是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职称评审计划，2019年以来，我省进一步优化了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初中、高中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8%左右。幼儿园、小学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同时，省里更是畅通了农村一线教师职称评聘的“绿色通道”，农村教师任教满25年可不受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评聘中小学高级教师，2019-2020年度我市中小学副高级职称申报人数近5000人，年均2500人，每年的申报人数是2018年以前的2倍。这些向基层农村中小学教师释放的职称改革政策红利，进一步提升了全市教育系统中、高级职称的结构比例，鼓励优秀教师向基层一线、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流动，着力解决基层中小学教师“引不来、留不住、晋升难”等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 三、关于事业单位岗位管理问题

我市部分学校确实存在高层次人才超结构比例配备，中青年教师职称晋升难的情况；也存在占着高级职称岗位，却不能履行高级教师职责的问题。一方面国家进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初衷是为了对事业单位进行分类指导，分级管理，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如超岗配备聘用人员，不利于人才的梯队建设和成长，更不利于教师队伍的管理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我省目前执行的职称评聘政策是坚持以用为本、

评以适用、以用促评的原则，学校对取得相应职称的教师，实行竞岗聘任，对不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的教师，可通过解聘、低聘、缓聘等方式破除职称终身制。

#### 四、关于职称评审业绩造假问题

多年来，我市能够严格按照豫人社办〔2018〕95号文件的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评审，评审材料实行逐级负责制，对提供或填报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职称政策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标准化程度高，市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无权限出台此类政策。下一步，我们将对你们提出的建议积极向省人社部门反映。

衷心感谢你们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你们继续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程锋 电话：6224003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9月28日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